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 絡 人：于曉樺
電話：(02)2356-5214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689@moi.gov.tw

106
臺北市仁愛路4段151巷33號2樓

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系所友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50039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七

主旨：貴會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等資料報請立案1案，依法准予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5年5月20日105文化建築友字第105052001號函。

二、茲核發台內團字第1050039382號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廖晏瑋君；任期自105年5月14日至107年5月13日止）各1紙、圖記1枚（圖記請於文到2週後，先以電話聯繫02-23565202後派員來部洽領），請妥為存執使用；圖記自領用日起即為圖記啟用日，領用時圖記印模1份可當場報部核備（或嗣後將圖記印模連同啟用日期1份報部核備）；立案證書及圖記請妥為存執使用，並請列入移交。

三、本部自105年7月1日起核發之人民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書將不再張貼照片，貴會如若欲申請上開當選證書，自即日起免再附理事長照片。檢還所附理事長照片，請自行收存。

四、貴會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105年5月14日，會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51巷33號2樓（電話：2781-5567），予以備查。

五、貴會於領得立案證書後，應將其懸掛於會址之明顯處所，並於會址處所對外懸掛名牌；貴會公文封及公文紙內應載明立案證書字號及會址、電話。

六、另本部自103年7月1日起施行簡化措施，成立後有關「會員代表選舉辦法」、「通訊選舉辦法」、「會址變更」、「圖記啟用」、「選任職員異動」及「預（決）算報告」等會務，本部逕予備查不另函復，詳請參閱「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http://cois.moi.gov.tw/moiweb）。

七、檢附社會團體核准立案(准予立案)後應注意事項說明1份，貴會嗣後運作，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立案後依法應召開相關定期會議，如未依規定召開，由本部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辦理。

正本：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系所友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部長 葉俊榮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台內團字第1050039382號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系所友會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團體名稱：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系所友會

成立日期：105年5月14日

會址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51巷33號2樓

內政部

部長　葉俊榮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全國性及區域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書

台內團字第1050039382號

團體名稱：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系所友會

姓　　名：廖晏瑋　　出生日期：48年9月18日

職　　稱：理事長　　屆　　次：第 1 屆

任　　期：自 105 年 5 月 14 日 起
至 107 年 5 月 13 日 止

內政部
部　長　葉俊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團體經核准立案(准予立案)後應注意事項

(日期：105.3)

一、團體得自行審酌業務需要，依「民法」及「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規定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30日內將該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二、嗣後公文封及公文紙內應請載明立案證書字號、會址及電話（請參考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所附格式製作）；倘辦理社團法人登記後並應增列法人登記字號及登記機關名稱，以利識別。

三、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團體於領得立案證書後，應將其懸掛於會址之明顯處所，並於會址處所對外懸掛名牌，且應將立案證書字號及發給機關名稱或法人登記字號及登記機關名稱載於名牌、公文封、函件及對外廣告、報導等文件內，以利識別。

四、團體立案後如欲變更會址，除函報本部備查外（本部將於資訊系統更新，不另函復），請另函向新會址所在地之稅捐單位辦理異動作業。

五、社會團體自98年5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3月11日勞動1字第0980130167號公告），請即配合辦理；倘有疑義，請逕洽勞動部。

六、依人民團體法第3條，人民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團體之業務與活動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辦理，茲臚列常見業務內容及重要法令如下，以供參考，惟因人民團體態樣多元，應遵守之規定須視業務內容而定，不以所列者為限：

(一)團體會址用於推動會務、業務之處所，如另作為聚會、養護、訓練、教學、研習、競技比賽或相關活動等用途時，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菸害防制法、噪音管制法、都市計畫法、消防法、建築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報)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團體業務涉及兩岸交流事務及邀請大陸人士來臺等相關事項時：

1.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之1規定，推展業務如涉及兩岸公權力事項，須經政府委託或授權。

2. 依前揭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團體會員及職員之招募，應依規定辦理。

3. 按前揭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團體如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兩岸交流合作行為，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4. 辦理刊物出版發行事宜，如涉及大陸地區出版品在臺灣地區發行，應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

5. 辦理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範疇，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相關規定辦理。

(三)團體業務內容從事就業服務、技術檢定等：

1. 有關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接受委任招募員工、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等，按「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應向主管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2. 涉及職業訓練相關業務，請依「職業訓練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涉及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4.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 33 條第 2 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團體立案後，如欲提供心智障礙者職業能力評估、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服務，應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

1. 設立教育訓練或技藝學習等機構：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凡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授課期限為 1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者，應向班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補習班立案。
2. 從事勸募活動：應依照「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辦理。
3. 有關志願服務之推動：應請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召募、訓練（基礎、特殊）、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服務，以提升志願服務品質。
4. 提供弱勢家庭喪葬協助：應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涉及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等，應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
5. 宗旨、任務涉及醫療衛生：應遵守醫療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
6. 團體宗旨、任務如與觀光旅遊產業有關：應不得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旅行業之業務。
7. 推展涉及電子媒體事業：應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相關業務並應依其法令規定辦理。
8. 具「鋪橋造路、興建公物」理念之團體：因有涉及營造業業務，依「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如為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依法得勒令其停業，並有相關罰鍰規定，應請注意法令規定。
9. 宗教性團體辦理法會等活動：舉辦時依所在地法令倘須向權責機關(如建管、警察單位等)申辦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0. 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所舉辦各項活動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從事國內未婚聯誼或婚友聯誼或婚姻介紹等相關業務。
11. 業務內容涉及超輕型載具者：依「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規定，該項業務係屬特許事業性質，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申報)或同意，不得辦理；復依上開規定，團體應於取得前項許可後 6 個月內，應依法完成法人登記，並檢附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民用航空局備查，程序方為完備。
12. 業務內容涉及無動力飛行運動者：業務涉及無動力飛行運動及無動力飛行傘授證部分，應請依教育部「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辦；及涉及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者或教學課程等，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輔導，程序方為完備。

七、依照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團體推展相關業務及辦理活動，應依據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執行，不得逾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其財務收支，事後並應公開徵信。相關規定，請參閱「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八、團體之財務處理，應於年度開始前 2 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 3 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年度決算金額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

九、為期團體正常發展，有關財務收支應保持平衡，就已實現之收入經費範圍內覈實相對支出。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對於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十、團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相關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十一、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